联合国 S



安全理事会

PROVISIONAL

S/PV.3450
4 November 1994

CHINESE

第三四五〇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

1994年11月4日星期五，下午6时40分
在纽约总部举行

主　席：	奥尔布赖特夫人	（美利坚合众国）
成员国：	阿根廷	卡登纳斯先生
	巴西	马孔德斯·德卡尔瓦洛先生
	中国	李肇星先生
	捷克共和国	库凡达先生
	吉布提	多拉尼先生
	法国	默里梅先生
	新西兰	基亭先生
	尼日利亚	艾瓦赫先生
	阿曼	胡塞比先生
	巴基斯坦	马克先生
	俄罗斯联邦	菲多托夫先生
	卢旺达	巴库拉姆特萨先生
	西班牙	亚涅斯-巴尔诺沃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戈默索尔先生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。

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科科长（C-178）。

94-86931 (c)

下午6点40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安哥拉局势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我谨通知安理会,我收到了安哥拉代表的来信,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关于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。按照惯例,并征得安理会同意,我提议根据《宪章》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,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,但无表决权。

没有人反对,就这样决定。

应主席邀请,万·杜内姆"姆宾达先生"(安哥拉)在安理会议席就座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。

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。

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:S/1994/1235,1994年11月1日葡萄牙、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;及S/1994/1241,1994年11月3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。

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,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如下声明:

"安全理事会欢迎1994年10月31日在卢萨卡草签的和平协定,但严重关切最近关于加紧进行军事行动的报告,特别是朝向万博的军事行动,这危及安哥拉公民的生命而且危害到和平进程的顺利完成。安全理事会重申要求双方立刻停止安哥拉全境的军事敌对行动,并迅速建立有效切实的停火。

"安全理事会指出,双方领导人必须有充分的机会同他们的谈判小组会面,为预定在11月10日开始的军事会谈做好准备。安全理事会敦促安哥拉政府允许联安核查团的航班飞入万博,以便安盟的谈判小组能够在当地同他们的领导人进行协商。

“安全理事会再次强调对和平进程的任何阻碍都是不允许的。安全理事会敦促安哥拉政府行使权力,立即制止军事活动。

“在这一特别的关键时刻,安全理事会强调双方应不遗余力,促成安哥拉的稳定和持久和平。安全理事会吁请双方信守在卢萨卡会谈中所作的承诺,容忍克制,并负起责任,不从事任何可能危及1994年11月15日协定签字的任何行动。”

此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,以文号S/PRST/1994/63印发。

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。

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。

下午6点45分散会。